

车辆维修合同协议书下载 车辆维修合同协议书新版(汇总8篇)

合同协议的签订是建立信任和保证合作关系顺利进行的基础。参考以下劳动合同范文，可以更好地了解劳动合同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车辆维修合同协议书下载篇一

委托人（甲方）：

承揽人（乙方）：

1. 托修车辆基本信息：

车牌号

品牌型号

颜色

发动机号

vin代码

登记日期

里程表公里数

用户陈述：

注：（故障发生状况、行驶速度、发动机状态、发生频度、发生时间、部位、天气、路面状况、声音等描述）

2. 维修材料:

品名

零件号

制造商

规格

型号

价格

数量

类别

提供商及提供方式

注：1、以上内容可另附页。2、“类别”指“原厂件”、“副厂件”或“修复件”。3、“提供方式”指“甲方自备”或“乙方提供”。4、“提供商”指“乙方所提供的维修材料的供应商”

3. 结算方式：。

4. 验收及提车：验车日期：交车日期：交车地点：

5. 违约责任：

(1) 迟延履行行的，应当向对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元/日；

□2□□

6.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请求行业协会等组织予以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按照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其他约定： 。
8. 附则：

(1) 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经办人在签约前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件及甲方（乙方）的委托签约委托书，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日期： 年月日

注：请在签字前充分了解有关事宜，认真填写表格内容，仔细阅读并认可背书合同条款，特别是黑体字部分。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适用范围

本合同主要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汽车总成修理、整车修理或二级维护。其他维修项目也可参照使用本合同。

二、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向乙方交付托修车辆时，应当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贵重物品及相关证件。

（二）要改变托修车辆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车架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向乙方出示相关手续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自备维修材料的，应当承担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相应责任。

（四）应当根据乙方维修工作的需要积极履行协助义务。

（五）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验收、结清维修费用并提车。

（六）对乙方擅自将维修工作转托他人，或维修质量达不到国家、行业标准或天津市地方标准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返修，也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七）对乙方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按照规定出具结算发票和《维修结算清单》的，有权拒绝支付维修费用。

三、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应当对托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进厂诊断检验，并填写《进厂检验记录单》。一式两份，由检验人签字后现场将其中一份交与甲方。

（二）应当妥善保管托修车辆及固定或遗落在托修车辆上的附件、设备及有关物品。除因维修或检验目的外，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托修车辆。违反上述约定造成托修车辆损坏的或原托修车油耗不合理增加的，应当无偿修理或加油并赔偿损失。

（三）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及双方约定的维修材料，否则应当无条件更换，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应当按照迟延履行履行的违约责任标准执行。

（四）维修过程中换下的配件、总成，竣工交车时应当交由甲方自行处理；但对环境有影响的废弃物品，应当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处理。

（五）托修车辆竣工质量检验的各项技术指标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或天津市地方标准的要求，并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并交甲方保存。

（六）向甲方交付托修车辆时，应当出具合法有效的结算发票，并附《维修结算清单》，清单中工时费与材料费应当分项列明。

（七）对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维修费用的，可对托修车辆行使留置权，但留置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托修车辆，否则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质量保证期以《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载明的期限或里程为准，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返修车辆质量保证期自返修竣工交付日起重新计算。

（九）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导致托修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且乙方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托修车辆无法正常使用的相关证据的，乙方应当及时无偿返修，做好车辆返修记录，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托修车辆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联系经甲方认可的其他汽车维修企业对车辆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由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按照迟延履行违约责任标准执行。

（十）因乙方维修行为造成托修车辆原完好部分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因此迟延履行的，按照迟延履行违约责任标准执行。

四、其他条款

（一）《进厂检验记录单》、《维修结算清单》、《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应当经甲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结算价格按照乙方公示的汽车维修项目工时费和材料费价目表执行。预定维修项目以双方确认的《进厂检验记录单》为准；实际维修项目以《维修结算清单》为准。

车辆维修合同协议书下载篇二

甲方：

乙方：

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汽车维修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本单位车辆交乙方修理。

二、在协议期间内，甲方车辆送乙方承修时，甲方应随车送加盖公章并有主管签字的“车辆送修通知单”。修理项目、部位确需增加时，需经甲方同意并附有续单，其他任何人不得随意修改或涂改“车辆送修通知单”。

三、乙方保证甲方车辆维修质量，凡因乙方配件质量装配不当造成的车辆返修，由乙方承担。以市行业管理处定技术标准为准。

四、乙方对甲方送修的车辆，应优先安排，并千方百计满足甲方用车的时间要求，做到小修当天完好出厂，大修不超过10天，事故车视车损情况另定；若缺件修车时间顺延；修理质量保证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新修部位和更换配件后出现故障，如确系修车或换件造成，按市行业管理办公室有关规定处理。

陪同试车检验无误后方可出厂。

六、甲方有操作不当或不定期保养造成乙方更换配件损坏，由甲方承担配件及工时费。

七、乙方修理甲方车辆时，以甲方出具的车辆派修单为准。乙方为甲方修理车辆完毕保证干净整洁。

八、合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九、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须相互遵守合同，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保质量完成甲方派修单修理项目及车辆干净整洁。合同期满后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

十、结账时，乙方应开具维修行业发票。甲方应以支票方式及时结清修车款。

十一、车辆维修中的纠纷，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由当地仲裁

委员会裁定。

十二、协议一式二份，嫁衣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月日

年月日

车辆维修合同协议书下载篇三

送修方(以下称甲方)：

承修方(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车辆维修协议。

一、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1、运输车辆保养、维修，车辆零部件更换和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2、甲方定点维修车辆数量辆，并制定《定点维修车辆表》(包括各车车牌号、车辆型号等)交由乙方存档。

二、送修手续

1、甲方车辆需要维修时，甲方车辆驾驶员须持经部门经理审

核，中心总监审批后的《物资维修申请表》，到乙方处维修，如遇特殊情况须由甲方市场管理中心指定专人电话通知修理厂，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维修费用。

2、乙方应对送修故障车辆进行细致检查(针对故障)，并在收据上注明维修项目、更换旧件、质保期、维修材料费及人工费用(修理完毕)。

3、乙方必须在“送修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并留存。

4、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调确认。

5、“送修单”需经甲、乙双方经办人签名认可。

三、维修费用

1、维修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

2、各项费用明细见价格表(注：价格表价格有标记是有工时费，无标记则无工时费。汽修配件价格因市场实时价格而定，维修配件价格如有变动(减价、涨价)，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如不及时告知甲方已经发现，维修所产生费用，甲方不予承担，并同时终止合同。

3、乙方须负责保管车辆维修后的旧件，月底结算时由甲方检查回收处理。

四、结算方式

1、每次维修后，甲方应仔细检查维修车辆，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乙方提出，乙方负责。如果在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开据收据，同时乙方需要在收据上写明质保期并由甲方在收据上签字确认。

2、结算方式为每月底结算一次。车辆维修保养费用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底进行维修项目的核对，核对无误后由甲方履行公司的报销流程，财务将维修款打至乙方账户或乙方直接到甲方财务部领取。

五、甲方的权利

1、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对已完成维修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六、甲方的义务

1、送修车辆须为《定点维修车辆表》内的车辆，并按合同规定填写《物资维修申请单》。

2、须按时接收已竣工车辆。

3、须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4、不得向乙方提出除修车以外的要求。

5、甲方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的维修单据资料。

七、乙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

八、乙方的义务

1、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 2、乙方不得将送修车辆转厂维修。
- 3、须按“送修单”上的规定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 4、保证维修质量。
- 5、保证所用配件的质量，不得以次品充好。
- 6、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的维修单据和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应依本协议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如迟延支付，则以当月修理费按每日10元支付违约金。
- 2、乙方应按“送修单”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交付10元/每天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
- 3、如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 1、经甲、乙双方认可，可更改本合同。
-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 3、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a□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他厂维修。

b□经鉴定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4、如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a.甲方定点维修车辆交由他厂修理的。

b.甲方连续3个月未向乙方按期结算费用的。

十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字年月日至年月日。

十二、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其它：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十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车辆维修合同协议书下载篇四

甲方：(行政事业单位)

乙方：(定点企业)

(不得另行附表)在乙方定点维修的有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一、维修保养的时间

车辆维修、保养从20__年1月1日起20__年12月31日止。

二、维修保养的范围

(一)车辆的维修范围为汽车的正常维修和日常保养，包括车辆二级以下(含二级)保养、小修、更换易损耗件、汽车年检保养、轮胎更换、汽车打蜡等。

(二)合同项下的车辆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车辆损坏的维修，不在本合同规定的维修范围内，但由于乙方修理质量原因所致的情形除外。

三、结算方式

(一)甲方对乙方所定点维修保养的合同项下的汽车实行结算方式。维修的价格必须在《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费用参照表》的限额以内。

(二)乙方于每个季度的第三个月的25日前将本季度发生的日常维修费用等连同验收单一并报县财政监管部门审核(各费用段内维修费按序时进度平均折算)，第四季度具体资金结算方式按县财政监管部门规定执行。按实维修的须经甲方审核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

四、服务要求

(一)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汽车的日常维修保养项目，应做到随进厂随修理，当日完成维修(特殊情况除外)。

(二)本合同项下的汽车因长途行驶发生故障而不能进厂维修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报修后，应及时做出派员或就近维修的决定并通知甲方，由此产生的维修材料费及工时费由乙方承担(属日常维修保养范围)，其中涉及该车的清障费、罚款、甲方的食宿费等，则由甲方自负。

(三)特殊车型因乙方无能力进行检测修理的，则乙方须与甲方协商处理，对需要有关特约维修厂、日常非大修范围的维修，其维修材料费、工时费等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他费用则由甲方自负。

(四)车辆出现返修，应优先安排修理，并查明原因，如属于维修质量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属于甲方问题，则费用由甲方自理。

五、维修保养要求

(一)乙方修理的车辆符合汽车维修行业规定的质量管理要求。

(二)乙方确保车辆维修保养中所采用的零配件的纯正和质量，严禁使用伪劣的零配件。完善维修相关手续，车辆重要零配件的领取，应有用户代表、当车驾驶员的签字，乙方不得采用以钱或物代替零配件的不正当的手段，损害甲方的利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必要时，有权牵头组织物价及技术监督部门对乙方所购进的用于本合同项目的汽车维修配件的质量和价格等进行抽查，并可以将抽查情况向甲方通报。

(三)乙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做好车辆的定点维修档案和财务管理工作。按照车辆维修档案和财务列单要求完整有序

地对本合同项下的汽车进行维修登记。

(四) 本合同已包含汽车轮胎的更换，轮胎的更换原则上为5万公里一套。一般情况下，轮胎的更换必须跟原车轮胎的品牌、规格、型号一致。更换轮胎必须由车主单位主管领导、驾驶员和定点企业有关人员组织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后方可实施更换。

(五) 汽车打蜡每月不得少于一次。

六、违约责任

(一) 为了保证乙方能按时完成车辆维修保养任务，乙方愿意按维修承包费总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该款在年终时凭用户的支付通知办理结算手续。

(二) 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的，按逾期支付维修费的5%比例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三)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如被发现二次出现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车辆维修保养任务，或维修保养质量低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按实赔偿。

(四) 乙方应重严格把关。出厂时，乙方必须确保车辆保养合格，并附检验合格单。

(五) 其他约定事项：。

七、合同纠纷处理

(一) 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如东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办法》为准。

(二)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依法

提出仲裁或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县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报县财政监管部门一份备案。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车辆维修合同协议书下载篇五

一、维修时间：

1、汽车小修或

一、

二、三级保养做到在24小时内完成并出厂；

2、大修车辆按约定时间出厂；

3、每推迟一天交车，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500元，从维修费中扣除。

二、维修服务：乙方实行24小时服务，星期

车辆维修合同协议书下载篇六

甲方：

乙方：

甲方确定乙方为汽车维修定点单位，为保证维修工作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双方依据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有关规定，现就车辆定点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 1、甲方选定乙方作为其所选车辆的定点维修单位（定点车辆信息请附表）。
- 2、甲方车辆需在乙方维修时，凭甲方公司在乙方登记备案的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维修单”（授权人如有变化，请立即通知乙方进行更改并备案），维修单中须注明车牌号码、驾驶员签字确认当次的结算单。
- 3、准确向乙方申报维修项目，积极配合乙方对送修车辆进行检测。
- 4、按照国家交通部制订的汽车维修保养周期，定期来乙方进行检测。
- 5、定点车辆驾驶员应正常操作规范驾驶，行驶中发现异常，如水温高和油警告灯亮等，应立即停车，通知乙方处理。
- 6、接受乙方定期质量跟踪回访。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 1、为甲方车辆建立详细的'车辆档案及维修档案。

2、为甲方的维修车辆提供原厂配件，保证所有零配件是符合国家标准。在不影响行驶安全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使用原厂之外其它专业厂家生产的配件或拆车件。

3、对送修车辆应保证质量，按时完工，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而延长维修期限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作业。

4、守法经营，按章办事，遵循诚实守信原则，认真搞好车辆维修任务，杜绝不良行为、维护甲方的权益。

5、甲方车辆在市区内抛锚，乙方必须及时派人作急诊流动服务，免费24小时施救；在外地抛锚，施救费用按成本价（油费、路费和100元/台/日的司机补助）由甲方承担。

6、乙方提供上门接送报修车服务。

三、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情况进行监督。

2、对竣工车辆，甲方如发现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无偿及时返工。

四、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及乙方承诺外的其他要求。

2、如因甲方拖欠维修费而造成的维修项目不按时完工，其责任由甲方负责。

五、收费标准

附工时收费标准，零配件则按具体维修时再行报价。

六、材料提供方式

维修的材料由乙方统一采购。

七、质量保证期限

根据我国标准执行，小修10日或20xx公里；二级维护30日或5000公里；整车修理、总成修理100日或0公里（以先到为准）。

八、验收标准

经乙方按自检、互检、总检三道工序合格后再由甲方试车验收。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 1、实行定时结算，即每月15日结算上月维修费用。
- 2、甲方可用现金或转帐方式支付维修费用。

十、协议的修改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协议条款做适当变更。

十一、争议解决

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直接向当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决。

十二、协议期限

- 1、本协议有效期壹年，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期满视执行情况再续期。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车辆维修合同协议书下载篇七

甲方：（托修方）

乙方：（承修方）

甲方考虑到简称乙方所拥有的维修实力和服务水平，甲方自愿在乙方定点维修单位所有车辆。乙方考虑到甲方为固定客户，愿为甲方提供优惠服务。

为规范双方行业并保持彼此良好的合作关系，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在自愿、公平、公正、平等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于年月日订立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优惠服务。

二、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时，由甲方填制车辆送厂维修通知单，需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甲方通知单上须注明送修项目和司机姓名。乙方按照车辆送厂修理通知单上指定的维修保养项目进行维修，若通知单上托修项目与车辆实际故障问题不相符，由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经确认后乙方才能维修。

三、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有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需要延后交车日期，由乙方提前通知甲方，增报维修项目由

乙方向甲方通报，由甲方确认后，乙方才能维修。

四、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维修项目费用清单（包括材料费和工时费），对于维修车辆的原材料使用问题，乙方向甲方提供解释说明，原则上必须使用原厂配件。

六、乙方对甲方车辆在进厂前，要对车辆外观及随车附件进行检查登记，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通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车辆的碰损，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对其车辆维修部位在北京市维修行业规定的质保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予以免费维修，但若是因为司机本人使用不当造成的维修部位损坏，乙方不予以承担任何责任。

八、乙方向甲方提供城区24小时免费救援服务，提示服务，检查检测服务和及时抢修服务。

九、乙方在与甲方结算维修费用时，由乙方想甲方提供维修项目工时费用和材料明细表作为核算依据，双方核对无误后定期结算，结清支付乙方。

十、车辆维修保养地点：

十一、关于车辆和牌证的管理：乙方应对甲方送修的车辆和车牌证加强管理，不得私自使用和借给他人使用。如果因乙方造成影响和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时上交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生效。

十四、合同日期：年月日起至年月日为止，合同期为一年。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20xx年xx月xx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车辆维修合同协议书下载篇八

甲方：

乙方：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实现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下共赢的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现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甲方车辆在乙方实行定点维修包括：车辆大修、中修、小修、各级维护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

二、维修要求

- 1、送修车辆时，甲方机动车驾驶员必须凭车辆维修申报单至乙方修车。
- 2、乙方应根据车辆维修申报单的维修要求，对其车辆进行认真检查、维修。如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甲方机动车驾驶员有义务协助乙方对其车辆进行维修。
- 3、对甲方定修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修复的零部件尽量予以修复，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 4、甲方车辆在途中出现故障或由于工作任务的时间性要求，乙方应积极组织救援、抢修。
- 5、车辆出厂前，乙方应对车辆进行全面的日常例行检查，并即时修复发现的问题，确保车辆无安全隐患出厂。乙方在车辆维修中所领用的材料、辅料及维修工时费，必须经甲方驾驶员认可并签名。乙方交车时应将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所更换的零部件及价格的明细，在甲方车辆维修申报单上填写清楚，并签名。然后由甲方驾驶员带回。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甲方。
- 6、甲方驾驶员接车时，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方可接车。
- 7、乙方应对其维修质量和更换的零部件质量负责(小修质保期限1个月或20xx公里，二级维护质保期限4个月或8000公里，大修质保期限1年或20xx0公里)。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如因维修中的`失误或因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三、维修费用

- 1、乙方应按照规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
- 2、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

四、结算方式

- 1、本协议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 2、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结算：
 - (1) 正式发票；
 - (2) 有甲方驾驶员签名的“结算清单”。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 代表：

日期：